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 287 名激励对象 1,00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6.94 元/股调整为 16.44 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 万股，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8.5 万股调整为 1,004.5 万股，实际授予对象由 287 名调整为 286 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鹏鼎控股《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将对上述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0,000 股限

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44 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以及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文季、程子娟、江盈儒、洪锡煌、郭小会、庄永青、谢东佑、晏雷、陈磊、王孝荣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4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2,321,475,816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2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093,229	5.22%	120,773,229	5.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45,000	0.43%	9,725,000	0.42%
首发前限售股	111,048,229	4.79%	111,048,229	4.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382,587	94.78%	2,200,382,587	94.80%
三、股份总数	2,321,475,816	100%	2,321,155,816	100%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20,000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20,000 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